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31）分则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875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一）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；（二）以伪造、变造、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；（三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，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，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；（四）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、货款、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；（五）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67、231、266、406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合同诈骗罪。根据第231条规定，个人与单位均可构成本罪主体。在主观方面要求具有“非法占有”的目的。本条规定了五种法定的具体行为方式，需要注意的是，“冒用”他人名义签订合同可以构成合同诈骗罪，但不要混淆为“借用”他人名义签订合同，二者在法律上的性质是不同的。2注意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。从本质上看，合同诈骗罪也是一种具体的诈骗犯罪，其与诈骗罪的区别就在于其发生在特定的活动中，采用特定的手段，即利用签订、履行合同的方式进行诈骗。可见本条与规定诈骗罪的第266条之间是特殊法条与一般法条

的关系，二者属于法条竞合，应当遵循特别法优先原则。3 注意行为人在实施合同诈骗的行为中，若被骗的对象是国有性质的单位，且被骗对象主观上存在着一定的过错(过失)，则被骗对象根据其性质不同，也分别构成不同的犯罪，即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(第167条)或者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(第406条)。4 请注意本罪与一般合同欺诈、合同纠纷的区别，前者的行为具有法定的形式，应注意识别。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，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(一)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；(二)买卖进出口许可证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；(三)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。

【相关法条】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8年12月29日《关于惩治骗购外汇、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》第4条；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12月11日《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1条、第15条；全国人大常委会1999年12月25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》第8条；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4月28日《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条；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3月29日《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》。

【意思分解】 1 本条规定的是非法经营罪。根据第231条规定，个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主体。非

法经营罪的本质在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活动，犯罪对象为国家专营、专卖或限制买卖的物品以及未经批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。2本罪是1997年修订刑法在取消投机倒把罪的基础上增设的，但其构成要件本身以及近几年来的立法、司法解释表明，本罪仍属一个“小口袋罪”。自新刑法实施以来五六年内，关于非法经营罪也作了五六次扩大，这是掌握本罪的关键所在：一是《关于惩治骗购外汇、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》第4条规定，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、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构成非法经营罪；二是《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1条、第15条规定，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；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刑法修正案》第8条规定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，构成《刑法》第225条的非法经营罪；四是《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条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，采取租用国际专线，私设转接设备或其他方法，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，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；五是《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》规定，对于非法传销或者变相传销、情节严重，扰乱市场秩序的，以非法经营罪论处。【不要混淆】注意区分非法经营罪与《刑法》第165条非法同类营业罪的界限，不要混淆。虽然二者都是一种非法经营的行为，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仅限于国有公司、企业的董事、经理利用职务便利，自己经营或他

人经营与自己所任公司、企业同类的营业，具有特定性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